

重建當代社會的互信資本

蔡采薇*

信任與倫理是人與人互動合作的基礎，不但是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資本，更是當代社會運作的基石。傳統倫理道德規範大都是由上而下所形成，具有濃厚的權威特點。相形之下，隨著數位科技發展與網路服務的普及，加上資訊民主化與自由化的特性，資訊倫理規範的產生方式往往是由下而上透過溝通、討論與交流中逐步形成。新興科技的發展為人類的生活帶來便利，本質上應該是改善生活和經濟環境，隨之而來的資訊倫理議題亦應獲得重視。雖然絕大多數人都是善良而互信的，但仍有不少人利用他人的信任和資訊不對等的優勢，做出損人利己的行為。這種亂象的發生，一方面肇因於法治力量不彰，藉著違背誠信而獲利的人並未收到應有的懲罰，另一方面則係因為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許多人並不清楚其中的道理，給予有心人士可趁之機製造陷阱，因此，如能降低資訊不對稱，自有助於防堵社會互信資本的快速流失。為此，本期全國律師雜誌以「資訊倫理與法律」為專題，邀請四位法律實務專家撰文解析新興科技所帶來的問題與挑戰，以及如何重建當代社會的互信環境。

首先，針對所謂的「暗黑模式（Dark Pattern）」，即企業經營者採取某些具有欺騙性的商業手段，可能導致消費者權益受到損

害，尤其是網站所採取與使用者進行互動或溝通的介面，會推促、欺騙、迫使或操控使用者作出不符合使用者本身最佳利益的決定，這不僅觸及企業經營道德界線，更可能影響產業的公平競爭。為此，楊采文律師特以「知情同意的介面設計：因應暗黑模式下的歐盟管制趨勢」為題，爬梳歐盟個資保護法規下對於知情同意介面的規管立場與意見，可作為台灣業者拓展或銜接歐洲市場之參考。

接下來，隨著深偽技術（Deepfake）的出現，即利用人工智慧中的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進行偽造，其所生成之假圖片及假影片幾可亂真，難以透過肉眼進行辨認，不但破壞資訊準確性，亦可能侵害個人之資訊隱私權，導致公眾對於所見所聞之信任度下降，使真實資訊反而遭受質疑而不利於真實資訊之流通。本期特邀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官葉琨煒博士以「論新興科技衍生之資訊倫理議題及防制挑戰」為題，由調查機關之角度出發，援引深偽技術等相關實務案例，探討新興科技對資訊倫理之衝擊，以及如何從法律面及技術面防制濫用。

至於面對科技犯罪，自需科技偵查。立法院已於113年7月陸續三讀通過打詐四法，其中「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的修正即科技偵查法制化，惟科技偵查仍必須拿捏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

人權界線，本期敬邀前臺灣高等法院金融專庭法官紀凱峰律師賜稿「科技偵查處分之救濟爭議—以警方違法科技偵查之救濟管道為中心」，檢視修正後的新法僅賦予受調查人對法官、檢察官之科技偵查裁定處分聲明不服之權利，卻排除對司法警察官相同處分之救濟管道，恐已違憲，並提出可能的救濟管道以杜絕爭議。

最後，做為一名律師，不斷瞭解與法律服務工作相關的工具，來革新提供法律服務的方式有其必要性。生成式AI工具（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ols）在近年來受到各界矚目，就趨勢而言，將來律師如以AI生成交付當事人或檢院之契約暨書狀等亦非不可想像，此對於傳統法律實務運作所帶來的衝擊，正如法學資料庫檢索的普及也曾對過往傳統法律實務之操作帶來改變。為此，許育齊律師特以「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規範初探—以美國律師協會第512號意見為中心」為題，探討現行制度下，律師使用生成式AI工具的好處，以及可能導致的道德或法律上問題。

資訊即是力量。當我們利用資訊技術獲取

更多資訊時，也擁有更高的權力與資源，隨之而來所應承擔的義務與責任亦相對提高。近年來，缺乏互信、不重倫理的現象日漸嚴重，網路儼然成為失控的詐騙樂園，隨著新型態網路詐騙猖獗，不僅造成個人財物損失，也對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信任基礎造成嚴重打擊。而詐騙集團吸收的對象已不僅是賣銀行帳戶、當車手的遊民或中輟生，更有銀行員、電信服務員、軟體工程師甚至連我輩律師也牽扯其中，令人心驚。網路是個虛擬環境，人們身處其中很容易脫掉面具、卸下心防，去做許多平常未必會公開做的事，縱然明瞭所有網路訊息都存在抹不掉的軌跡，但有了法不及眾的僥倖心態，以及個人自由主義的膨脹下，往往鋌而走險，製造了許多的不安和失序。面對信任關係崩解所帶來的空前危機，其實我們應該理解資訊倫理與傳統倫理道德並非相對的，而是對傳統倫理的繼承與發揚。「不履邪徑，不欺暗室」，法律雖然只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標準，但僅就道德面呼籲大家重視信任未必能解決問題，惟有在法律上將監督、防範與懲罰等機制設計得更周延完備，才是治本之道。